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60729G0333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分别于2015年7月和11月分别发行了三期合计8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3月和2016年7月发行了118亿元公司债券。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申报50亿元绿色企业债券，

尚处于发改委审批中。如本次申请 40 亿元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38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6%。请发行人承诺按照不超过净资产 40%安排发行节奏，确保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的发行条件，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三、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2.42 亿元、49.35 亿元、125.94 亿元和 133.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3.83%、8.84%和 8.71%。请发行人将其他应收款的下列内容更新至最近一期，并作补充披露：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披露基本情况、相应金额、占比情况，并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作重大事项提示；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的，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主要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3. 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五、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如分期，请补充分期安排。

六、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沈淑芬 电话：021-68812736

